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〇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謝副處長美玲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〇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〇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107 年 4 月 9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黃國昌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及范雲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之全部『勞動基準法增訂及修正條文』，回復原有勞動基準法的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逾期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已視為放棄連署，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又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提案人名冊經戶政機關查對後，其提案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 二、公民投票法自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迄今，本會已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共計 24 案，目前計 7 案經本會認定合於規定，並由戶政機關完成提案人名冊查對作業，提案人數均已達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提案人數 1,879 人以上。本會

旋相繼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上開 7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其中 5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已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進入徵求連署階段；另黃國昌先生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及范雲女士於 107 年 2 月 5 日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之全部『勞動基準法增訂及修正條文』，回復原有勞動基準法的規範？」等 2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因提案人之領銜人均逾期未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本會業已分別以 107 年 3 月 31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135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9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130 號函，通知黃國昌先生及范雲女士渠等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因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已視為放棄連署，並依同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有關立法院劉委員世芳等委員 107 年 4 月 17 日於立法院議場前召開「選區重劃應暫停 票票等

值要公平」記者會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立法院劉委員世芳、陳委員其邁、邱委員志偉、賴委員瑞隆、許委員智傑、鍾委員孔炤、莊委員瑞雄、鍾委員佳濱、周委員春米、趙委員天麟等多位立法委員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召開「選區重劃應暫停 票票等值要公平」記者會，主要訴求如下：

- (一) 票票不等值問題，涉及立法委員選制，須回到憲法制度根本檢討，透過修憲解決。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暫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重劃作業，待各界取得共識後再行研商。
- (三) 針對選區劃分，各界已有許多「人口比例公式入法」的主張，應予考量。

二、有關上開記者會訴求，本會處置回應意見如下：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於 106 年進行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之檢討，如有變更必要，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本會為獨立機關，有依法行政必要，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已多次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在未經修法前，本會自當依上開法律規定時程，將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 (二) 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攸關人民選舉權與被選舉

權，對於平等參與國家政治決定權，極具重要性，本會主張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為宜，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及 107 年 3 月 5 日 2 度函送立法院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計算方式報告，業已提出建議修法條文，供立法院審議時參考。

（三）至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如經修憲或修法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三、另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之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均已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到會，其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8 市、縣建議不變更；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臺中市等 4 市、縣，經各該選舉委員會召開公聽會，並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後，業函報選舉區變更意見到會；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則建議該縣應選名額維持 3 席不變。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函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儘速依本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配名額，研擬選舉區變更草案函報本會。又各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所報選舉區變更意見，本會預定於 107 年 4 月下旬或 5 月初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馬英九先生於本（107）年 3 月 22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針對總統、立委、監委等高階公職人員以及司法與行政首長，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科以刑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

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馬英九先生於本（107）年 3 月 22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針對總統、立委、監委等高階公職人員以及司法與行政首長，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科以刑罰？」（88 字）、理由書（1,429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945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

日起算。」爰依上開規定研析，本案可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案，無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情事，且為一案一事項等，似無舉行聽證必要，並經徵詢本會委員意見，有 7 位委員同意不舉辦聽證。本此，本案尚無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3、4 款及第 9 條第 6 項規定，爰無舉行聽證命補正之必要。綜上，本案提案無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情事。

五、檢附馬英九先生 107 年 3 月 22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二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依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草案初稿，經邀集部分中央業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開會研商後，旋將草案移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公報，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07年3月16日至同年3月30日）未有其他意見之提出。

二、本辦法預告草案計 10 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辦事處設置數目之限制及設置地點應遵循之規定。（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三）擔任辦事處負責人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四）辦事人員之名額限制。（草案第五條）
- （五）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之資格要件。（草案第六條）
- （六）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設置辦事處、置辦事人員，設置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及逾期之效果。（草案第七條）
- （七）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不合本辦法規定，其法律效果及後續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三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修正案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依第 20 條第 1 項序文：「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

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規定及配合第 45 條罰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經邀集部分中央業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研商後，旋將草案移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公報，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07 年 3 月 16 日至同年 3 月 30 日）未有其他意見之提出。

二、本辦法預告草案計 15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募集經費之聯名人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收受人之查證及不符規定時之繳庫義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募集之經費為金錢者，應存入專戶之期限及超過一定金額之捐贈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超過一定金額之實物捐贈應載事項及超過一定金額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收支結算申報表刊登政府公報時，應遵循之保護個資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刪除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四案：有關曾獻瑩先生於本（107）年 2 月 9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不改變婚姻定義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前提下，

以專法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

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曾獻瑩先生於本（107）年 2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在不改變婚姻定義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前提下，以專法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46 字）、理由書（1,516 字）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3,566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本案前經本會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50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就公投主文及理由書中有關『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等節，是否即為排除同性別之二人以婚姻形式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意，予以補正以明確提案是否確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本會並以 107 年 3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87 號函請當事人於本（4

）月 7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俟當事人於本月 6 日派人親送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及對照表至本會，完成補正程序。

五、補正後之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為立法原則之創制。理由書略為：

（一）大法官第 748 解釋肯認得以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

（二）同性別二人永久結合權益宜另以他法保障之。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方式保障同性結合權益，未排除相同性別之二人依其他法律行使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未表示對於同性別二人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必須修改民法婚姻規定，但確實指出必須足使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形式保障同性結合之權益」，兼顧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具有高度的公益性。

（三）綜上，補正後本提案並不排除相同性別二人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方式來保障同性結合權益。

六、本案聽證後函請當事人釐清其所謂「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是否即為排除相同性別二人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行使其婚姻自由？經當事人補正後，主文及理由書中多次出現之「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等文，於解讀上易生該文所稱形式，究為強調「民法」以外之形式或「婚姻」以外之形式之疑義，故仍有不能透

過理由書了解提案真義之慮；再以理由書中言及「...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並不以使用婚姻之名稱為前提，故無庸修改民法婚姻規定，而以其他特別法保障之方式達成即可。況且，透過非民法婚姻之特別方式加以保障同性別二人之結合關係，例如同性結合法、同性伴侶法等，亦能使相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等文，亦已模糊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稱之形式，究為婚姻與婚姻以外之別，或為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之別，易言之，仍有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亦有牴觸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疑慮。

七、檢附補正函、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及對照表各 1 份。

八、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後，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規定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合於公投法規定，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外，另發文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五案：有關游信義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24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

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三、本案前經本會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50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以明確提案是否確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本會並以 107 年 3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86 號函請當事人於本（4）月 7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俟當事人於本月 6 日派人親送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及對照表至本會，完成補正程序。

四、補正後之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為立法原則之創制。理由書略為：

- （一）我國現行法尚無婚姻定義及婚姻當事人性別結構之立法明文。
- （二）本公投案不排除同性二人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釋字第 748 號所稱之「婚姻自由」，亦即「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 （三）民法婚姻規定仍維持一男一女之結合，惟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保障同性別二人之結合關係，如此可兼顧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具有高度的公益性。
- （四）民法婚姻定義應由公投決定，按憲法第 2 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憲法第 17 條明定，人民有創制之權。
- （五）綜上，補正後本提案並不排除以其他形式（例如依

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使同性別二人得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俾達成釋字第 748 號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亦即無論異性或同性二人，均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五、本案聽證後函請當事人釐清其提案真意係「民法婚姻規定仍為一男一女的結合，但不排除相同性別二人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其婚姻自由」或「所有法律的婚姻定義應限於一男一女的結合」？經當事人補正後，雖於理由書序文「...並不排除以其他形式(例如依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等文，於解讀上易生該文所稱形式，究為強調「民法」以外之形式或「婚姻」以外之形式，似仍有不能透過理由書了解提案真意之慮，此外，理由書第二點起首，固言明本公投案不排除同性二人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釋字第 748 號所稱之「婚姻自由」，迴避了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為「婚姻」關係之爭議，惟是否因之即已釐清補正相關爭點，而符上開解釋所昭示之平等保護之意旨？殊值研酌。綜上所述，本案是否屬憲法架構下之公投，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提案內容已足瞭解其真意，爰提請審議。

六、檢附補正函、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及對照表各 1 份。

七、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經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後，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規定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合於公投法規定，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外，另發文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六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刪除罷免不得宣傳及其罰則之規定，同時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增列罷免公職人員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案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施行。為應上開修正，本規則乃有配合修正必要。
-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公告周知期間（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7 年 2 月 26 日）並無民眾提出意見。俟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33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提供建議修法意見，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及選務處提供建議修法意見後，爰再行斟酌有關條文並研議後，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
- 三、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發布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七案：有關林正道先生於本（107）年4月3日領銜提出「全民福利最優先。您是否同意縮減國防支出，用來養老育幼，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107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9281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6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

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林正道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3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全民福利最優先。您是否同意縮減國防支出，用來養老育幼，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34 字）、理由書（1,272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464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本案是否事涉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預算」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 1、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是以，「預算」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前揭規定所稱「預算」，依其立法說明，為「預算為規範政府整年之收支狀況，有其時效性，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惟行政部門知之甚詳，即令立法部門亦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
- 2、依上開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則旨揭公投案主文要求「縮減國防支出，用來養老育幼，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其理由書中亦表示「要做到上述各項教育、醫療、養老免費政策，『預算』從哪裡來？．．．縮減不必要的國防支出。將節省的款項，運用於實現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最終擴及養老免費。」從而，本案似屬「預算」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二）本案是否違反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不合規定者，應依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於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查本案主文涉及「縮減國防支出」、「養老育幼」、「全民教育免費」及「醫療免費」等事宜，難謂符合一案一事項。

五、檢附林正道先生 107 年 4 月 3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

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聽證之必要，發布公告舉辦聽證會。

第八案：有關林正道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3 日領銜提出「國家未來發展定位：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您是否同意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

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 三、林正道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3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國家未來發展定位：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您是否同意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59 字）、理由書（1,109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479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

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

- 1、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稱「重大政策」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內涵及外沿於立法理由中亦未加闡明，所資參據者，惟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以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上開所稱「重大政策」或可比擬其中之「國家其他重要事項」，有謂憲法第 63 條之重要事項，若配合與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有關行政院院長與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等以及其他重要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規定，一併作體系觀察，實不難得知憲法第 63 條之重要事項，乃限於行政院因憲法之規定應主動提出供立法院議決之重要事項。若果，如採實質認定說，則此處所稱之「重大政策」自應指行政院因憲法之規定應主動提出供立法院議決之重要事項，亦為憲法第 57 條第 2 款所稱之「重要政策」。實務上則認為如係「原則性及目標性的架構規範，並非細節性的專業規定」則屬「重大政策」。
- 2、惟亦有採形式認定說者，認為只要達法定提案、連署

人數之議題，就屬「重大政策」，無須就其議題內涵探究其是否重大。此說乃有無從篩選民粹議題之缺點。惟迄目前為止尚無以其議題非屬重大而予駁回之案例。

3、綜上，本案提出「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似有釐清之必要。

(二)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瞭解其真意？

- 1、本案主文為：「國家未來發展定位：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您是否同意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其中「實驗中華傳統文化」內涵抽象籠統，理由書就此亦未予以闡釋。另主文前段所提「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等語，似不夠中性並帶有肯定意涵之引導性語句。
- 2、按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投票通過後，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本此，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本案理由書不斷提及台灣傳承五千年的中華傳統文化，故發揚中華傳統文化就能使社會國家和諧及世界和平。惟就如何使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之做法，僅提及我們應將心力、人力、財

力及物力集中在發展傳統文化，召開國是會議，凝聚各界共識，研訂短中長期目標、策略及執行計畫，有過於空泛之疑慮，難謂具體明確，以致從中難以確認權責機關及拘束力之所在，遑論本案通過後，如何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3、綜上，本案提案內容似難謂具體、清楚及明確，是否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似有釐清之必要。

五、檢附林正道先生 107 年 4 月 3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聽證之必要，發布公告舉辦聽證會。

第九案：有關林正道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3 日領銜提出「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您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

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林正道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3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您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50

字)、理由書(1,093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470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

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本案主文及理由書所述「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惡意互相攻擊人身缺點,應互相讚嘆優點、理性辯論政策得失,否則當選無效」非屬立法慣用語詞,且未敘明立法原則之基本架構,故本案是否屬立法原則之創制尚有疑義,仍有釐清之必要。

(二)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本案旨在藉由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惡意互相攻擊人身缺點，應理性辯論政策得失，否則當選無效，以改善選舉風氣。惟揆諸現行法律，就選舉罷免活動期間之相關行為與處罰態樣予以規範者，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然據主文及理由書內容無法確知本案究為修正上開二法律抑或制定新法，且亦未具體提出其欲制定或修正規定之構成要件等相關內涵，故提案真意殊待釐清。

五、檢附林正道先生 107 年 4 月 3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聽證之必要，發布公告舉辦聽證會。

第十案：有關張亞中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9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

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張亞中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基於和諧是維持社

會團結的應有價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廢止。」(33 字)、理由書(703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328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於「法律之複決」？

按「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本處前於黃國昌「重審勞基法」、儲寧瑋「刪

除勞基法」、范雲「廢止勞基法」等公投案所簽法制意見均謂：如採「法規之新制定、法規之修正及部分條文之刪除或廢止通通屬於創制，祇有全部法規之廢止或可清楚切割之條文廢止法案，例如：立法院甫通過之條文，提案複決將之回復為未修正之原狀屬於複決之議。」之認定標準，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回復至未制定前之原狀，爰其應可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案，尚屬該當，並無疑義。

(二)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主文業已明確指陳係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且理由書亦已加以闡明，應認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已足堪瞭解其真意。惟依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本此，人民對於公投議題之形成固屬意思自由之範圍，相對地，投票人亦同有不受干擾，自由決定之權利。因之，維護公投主文之中性性格乃屬主管機關權責之所在，此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7 項、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有舉行聽證、命當事人聽證補正、請相關提出意見書、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亦即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得誤導、勸誘乃屬當然，特別是

法律之複決，如通過後，即生失效效力。據此，則本案主文所稱「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等文字，已將好惡價值寓於其間，是否有明顯誤導投票人投票行為之虞，乃殊值審酌。

(三) 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本案係全部法規之廢止，應認係為一案一事項無疑。

(四) 綜上，本案似有不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

五、檢附張亞中先生 107 年 4 月 9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聽證之必要，發布公告舉辦聽證會。

第十一案：有關盧秀燕女士於本（107）年 4 月 3 日領銜提出「為改善空氣汙染，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 PM2.5 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你是否贊成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

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盧秀燕女士於本（107）年 4 月 3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為改善空氣汙染，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 PM2.5 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你是否贊成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46 字）、理由書（706 字）

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
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5
,377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
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
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
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
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
政策之複決」？

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
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
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
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
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本案據主文及理
由書所示，旨在促使政府重新檢討能源結構，逐年
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的比重，係就現存之政策提
案決定是否繼續存續，爰可將其定性為重大政策之
複決，當無疑義。

(二)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按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主文及理由書雖陳明希冀透過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的比重，減少 PM2.5 排放，以維國民健康，然因降低火力發電量亦涉及電量供需平衡之相關問題，如未敘明每年火力發電量應降低之比重範圍為何，本案將來如獲全民投票同意通過，可能使權責機關難以就實現公投案內容為必要之處置，而成為無實益之公投，故就此部分殊欠明確，尚待釐清。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本案旨在藉由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比重，減少 PM2.5 排放，以改善全台空氣品質，可認係為一案一事項無疑。

五、檢附盧秀燕女士 107 年 4 月 3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聽證之必要，發布公告舉辦聽證會。

第十二案：有關陳冲先生於本（107）年 3 月 8 日「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請本會第 503 次委員會議審議，多數委員認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於本（4）月 10 日下午 2 時由劉委員嘉薇主持，舉行聽證竣事，且業於指定之期日（4 月 13 日）前來閱覽聽證紀錄竣事，爰本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斟酌聽證結果，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二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非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事項，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

1. 鑑定書部分

鑑定意見認為：本案似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與第 4 條第 2 項等規定，是以，如本案能限縮適用之選舉類型，將總統副總統與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法委員等選舉排除在負數票投票制之適用範圍，則可排除違憲之疑慮，故主文宜以正面列舉之方式，明確界定「負數票投票制」所擬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將總統副總統以及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排除於公投提案範圍之外。¹

2. 與會者意見：憲法上所謂平等選舉，除了一人一票

¹ 蘇鑑定人慧婕鑑定意見書，頁 1 至 4；蘇鑑定人彥圖鑑定意見書，頁 1 至 5。

、票票等值，還有選舉制度的平等跟選舉過程的平等三個部分。負數票制度是要求選民不論是投正選或負選，均僅能擇一為之，是乃符合平等選舉的意涵²。內政部認為本案「似乎是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範疇。」惟適用選舉種類為何？仍有確定之必要³。至本案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則未有質疑⁴。

（二）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能瞭解其真意？

1. 鑑定書部分

鑑定意見認為：本案僅能適用於區域立委以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主文必須進行相應修改；針對代議民主體制下無法將民主正當性賦予淨負值之「最高得票者」的問題，理由書亦應補正，載明處理此項例外情事之立法原則，或至少明白揭示委託立法之意旨⁵。

2. 與會者意見：選民對於所謂的負數票或者是反對、贊成投票的機制或者是認知上，其實已經蠻清楚的，因為在罷免法裡面，就有對於罷免的人是贊成還是反對，所以選民的素質跟涵養已經到達了這樣子的一個程度，似謂立法原則已臻具體明確⁶。內政部認為本案如係修選罷法則立法委員不分區選舉政黨票似應於理由書補充提出特定計算當選方式⁷。

² 學者專家蘇律師錦霞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³ 內政部代表張簡任視察玳綺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 至 12。

⁴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董專門委員靜芬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

⁵ 蘇鑑定人慧婕鑑定意見書，頁 4；蘇鑑定人彥圖鑑定意見書，頁 5 至 7。

⁶ 學者專家蘇律師錦霞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⁷ 內政部代表張簡任視察玳綺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三) 本案待決事項如下：

1. 本案是否有違憲法相關規定？

(1)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之權。」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1 項均做如是相同規定。)第 133 條規定：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依上開規定，則憲法所規劃之「選舉」、「罷免」乃屬本質上不同之二套制度，前者包括人民的積極選舉權與消極被選舉權外，尚有「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四大選舉原則之適用；後者則以「(已選上之)被選舉人」為適用對象，即人民有權對已當選公職者，進行「不信任」之投票，進而使之去職。其罷免適用原則則係委由法律定之。本此，在憲法制度設計上二者似非得予相容，蓋於選舉人未當選就職前固無從行使不信任之權，使之去職；於其於就職後，亦無從藉諸罷免之負數票(負負得正)而據以證明人民對之執行職務之肯認。是以採行所謂「負數票制」是否已然改變憲法所為之制度設計，與憲法規定之選罷制度是否相合，已非無疑。

(2) 即便或謂從憲法本文「選舉」、「罷免」文義，本案違憲或未臻明確。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本條制定歷程已明白指陳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係採相對多數制，而不採二輪投票的絕對多數制⁸，換言之，並無任何容許是項選舉候選人得票數均為負數，進而應重行選舉之空間。易言之，鑑定意見謂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排除於負數票之制，似屬無疑。

- (3) 其次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出者，依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舉之，每縣市至少1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依政黨名單，由得票百分之5以上政黨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司法院釋字第331號解釋規定，公職選罷法就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選舉民代不適用罷免之規定，其所遺缺額之遞補應以法律定之。第721號解釋闡明「選舉既為落實民意政治、責任政治之民主基本原則不可或缺之手段，並同時彰顯主權在民之原則，則所定選舉方法仍不得

⁸ 陳新民著，憲法學釋論，修正8版，頁487，臺北：三民書局，作者自印。

有礙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之實現，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大法官解釋第721號理由書參照）。」綜上開規定，則立法委員選舉有為地域代表、人口代表、少數族群代表、婦女代表或政黨代表等多重意涵，依人口比例代表(票票等值)並非唯一憲法價值，此外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與區域選出者，二者代表之意涵及其本質容有不同，前者並無罷免規定之適用。本此，則本案除依鑑定意見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排除於負數票之制，似屬無疑外，其他立法委員選舉亦無任何行使負數票制為合憲之空間，亦甚灼然。

2.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瞭解其真意？

- (1) 鑑定意見謂如負數票制排除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適用外，對於所謂淨負值之「最高得票者」的問題，應於理由書中予以明定其立法原則或至少明白揭示委託立法之意旨。似可反面推論其他選舉種類選舉可適用負數票制，其立法原則已部分明確，部分則可於理由書中補正。惟查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補選、遞補、任其缺額、婦女保障、少數族群保障等制度除與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相若外，且法制上(地方制度法等)相牽連，主管機關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似就之尚乏具體回應，故是否應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乃有負數票制採行之空間，且立法原則已有部分明確，但適用之選舉種類爰有釐清補正之必要。

- (2) 承上，如本案僅適用於特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他選舉無其適用餘地，依鑑定意見係認本案理由書三、(一)、2 段所引聯合國秘書長之推選方式，為「同意投票制 (approval voting)」之著例，與「負數票投票制」於制度規則上尚屬有間⁹，爰應請提案人刪除補正。

- (四) 檢附陳冲先生於本 (107) 年 3 月 8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聽證紀錄、鑑定人書面資料及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

- (一)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主文及理由書內容僅得以「文字」為之(本會第 503 次會議決議)，理由書有關圖案部分，應予補正。
- (二)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應於憲法規範架構下為之，惟憲法規定之選舉均屬相對多數制。本此，本案可適用之選舉類型為何，應予釐清補正。
- (三) 候選人之「淨贊成票」為負值時，應為如何之立法原則，殊欠明確，應予補正釐清真意。
- (四) 理由書有關「聯合國秘書長推選方式」與所稱「負數票投票制」侷不相同，與事實不符，應予補正釐

⁹ 蘇鑑定人彥圖鑑定意見書，頁 8。

清真意。

第十三案：有關黃士修先生於本（107）年 3 月 29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汙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以終止非核家園政策，重啟核電機組，進而保障人民享有不缺電、不限電、不斷電與低廉電價的自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黃士修先生於本（107）年 3 月 29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汙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以終止非核家園政策，重啟核電機組，進而保障人民享有不缺電、不限電、不斷電與低廉電價的自由？」（80 字）、理由書（1,889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337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

日起算。」經法政處研議後認為，原主文前段雖得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惟後段所敘「重啟核電機組」似復有創制之意，則本案究屬「複決案」或「創制案」容有疑義，並似有違反一案一事項之疑慮，惟考量當事人於送件時曾表示願依本會告之合於規定之修正意見，前來修刪更正，另以往亦有聯繫當事人修正主文文字即不辦理聽證之前例，爰經簽奉鈞長裁示：「請法政處先洽提案人之領銜人，以了解其提案真意，再行決定是否修正擬稿，並提委員會」。經聯繫當事人，其於本（107）年4月3日函覆將本公投案主文修正為「您是否同意：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一項；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保障人民享有不限電、不斷電、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的人權？」（82字）就前開主文，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本案究屬「複決案」或「創制案」？

- 1、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次查公投法所稱「創制」或「複決」並未作立法性之定義，法院實務判決之見解則認為：「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

- 2、揆諸本會前就黃國昌「重審勞基法」、儲寧瑋「刪除勞基法」、范雲「廢止勞基法」等公投案所採法制意見均謂：如以「法規之新制定、法規之修正及部分條文之刪除或廢止通通屬於創制，祇有全部法規之廢止或可清楚切割之條文廢止法案，例如：立法院甫通過之條文，提案複決將之回復為未修正之原狀屬於複決之議。」之認定標準，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以其得以清楚分割所欲廢止之條文係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回復未修法前之原狀，可以清楚分割，若果，則其應可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案，尚屬該當。至其後段所敘「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等云，查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其立法理由為：「配合於 114 年以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第 1 項明定核能發電設備停止運轉年限。」基此，以新主文前段所敘「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如

經公民投票通過生效，即不受本條項所定 114 年以前停止全部核能發電設備運轉之年限拘束，此即後段所敘「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保障人民享有不限電、不斷電、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的人權」，似得認屬本公投案之目的或理由。爰本案上開疑義是否得以釐清，而得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案？乃本會應審認決定事項。

(二) 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不合規定者，應依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於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本案新主文前段所敘「．．．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應屬一事，至後段所敘「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保障人民享有不限電、不斷電、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的人權」一節，似為描述其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欲達成之目的或理由，與前段尚非全無關聯，得否認屬同一事項？亦為本會應審認決定事項。

(三) 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雖主文業已明確指陳係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且理由書亦已加以闡明，應認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已足堪瞭解其真意。惟依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本此，人民對於公投議題之形成固屬意思自由之範

圍，相對地，投票人亦同有不受干擾，自由決定之權利。因之，維護公投主文之中性性格乃屬主管機關權責之所在，此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7 項、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有舉行聽證、命當事人聽證補正、請相關提出意見書、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該公約第 25 號第 19 點一般性意見更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上開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2、綜上，亦即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得誤導、勸誘乃屬當然，特別是法律之複決，如通過後，即生失效力。據此，則本案主文所稱「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以終止非核家園政策，重啟核電機組，進而保障人民享有不缺電、不限電、不斷電與低廉電價的自由」等文字，已將好

惡價值寓於其間，是否有明顯誤導投票人投票行為之虞，乃殊值審酌。

五、檢附黃士修先生 107 年 3 月 29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修正後主文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聽證之必要，發布公告舉辦聽證會。

第十四案：有關吳景欽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10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2014 至 2017 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還稅於所有國民？」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吳景欽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10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33 字）、理由書（722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3,585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租稅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1、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其立法理由：租稅乃政府為因應政務支出之需要，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由於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租稅，造成預算無法編列，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

2、租稅是國家或政府為支應其支出，藉以維繫其功能之運作，而強制剝奪人民或其他主體之財產權所收取之金錢或其他財產。租稅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作為國家財政最主要的資金來源，而使政府的各項功能得以正常運作，租稅的課徵與否或減讓與否，都是租稅事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76 號判決參照) 又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係規定「租稅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而非規定「租稅課徵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是該規定之「租稅事項」應解釋為包含「租稅課徵」與「租稅減讓」等有關租稅之事項(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67 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內容係主張政府應將超徵之稅收還稅於民，則不論定性為「租稅課徵」或「租稅減讓」，均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租稅事項」。

3、綜上，本案是否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租稅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似有釐清之必要。

(二)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本公投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2014 至 2017 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還稅於所有國民？」，主文文字尚屬中性之語辭，並無肯定或負面意涵之引導性語句。另提案內容就提出本案之動機及所欲達成之目的等加以說明，尚屬具體、清楚及明確，應認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已足堪瞭解其真意。

五、檢附吳景欽先生 107 年 4 月 10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聽證之必要，發布公告舉辦聽證會。

第十五案：有關黃柏霖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10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

內查對提案人。」

三、黃柏霖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10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41 字）、理由書（925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327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複決」？

按公投法所稱「創制」或「複決」並未作立法性之定義，法院實務判決之見解則認為：「按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

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經洽教育部國民教育署之承辦人，其表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上開規定屬行政規則性質）係於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課程主要包括「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學科）目前仍係草案階段，該草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教研課字第 1071100342 號函報教育部，尚未發布。是以，本案以尚未通過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之歷史課綱當作複決之標的，自行定性為「重大政策之複決」，似有未洽，殊待釐清。

(二)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主文業已明確指陳係廢止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且理由書亦已加以闡明要廢止去年由教育部公佈，並於今（107）年開始實施的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歷史課綱。惟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自 107 學年度，依照不

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教育部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再據以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即歷史課綱），俟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原定自 107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修正為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是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發布後尚未實施，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目前仍是草案，尚未發布，其提案真意殊有釐清必要。

- 2、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知識為基礎，循階段整合發展。課程主要包括「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學科的旨趣與探究方法，由「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面向共同組成。是以，提案主文指陳係廢止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究係廢止歷史學科學習重點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或僅廢止歷史學科學習重點之學習內容，抑或廢止社會領域課程

綱要中歷史學科之全部，主文及理由書均未明確，而不能確定其真意，亦有釐清之必要。

- 3、本案主文業已明確指陳係廢除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且理由書亦已加以闡明。惟依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本此，人民對於公投議題之形成固屬意思自由之範圍，相對地，投票人亦同有不受干擾，自由決定之權利。因之，維護公投主文之中性性格乃屬主管機關權責之所在，此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7 項、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有舉行聽證、命當事人聽證補正、請相關提出意見書、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該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更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綜上可知，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得誤導、勸誘乃屬當然，特別是重大政策之複決，如通過後，即生失效效力。據此，則本案主文所稱「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等文字，是否有將好惡價值寓於其間，以致明顯誤導投票人投票行為之虞，乃殊值審酌。

五、檢附黃柏霖先生 107 年 4 月 10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聽證之必要，發布公告舉辦聽證會。

第十六案：有關邱毅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10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

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邱毅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10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

公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65 字)、理由書(825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327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法律之複決」案？

1、按「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

2、揆諸本會前就黃國昌「重審勞基法」、儲寧璋「刪除勞基法」、范雲「廢止勞基法」等公投案所採法制意見均謂：如以「法規之新制定、法規之修正及部分條文之刪除或廢止通通屬於創制，祇有全部法規之廢止或可清楚切割之條文廢止法案，例如：立法院甫通過之條文，提案複決將之回復為未修正之原狀屬於複決之議。」之認定標準，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全文，應可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案，尚屬該當。

(二) 本案是否涉及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薪俸」，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人事」、「薪俸」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其立法說明乃為「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以公立學校教職員與文官系統之公務人員性質容有不同，似非本條項所適用之範疇；且本案屬「法律之複決」案，非直接提出具體對待給付之薪資範圍；又在職教職員之薪資待遇，另由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等相關法規予以規範，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尚無直接關聯，爰本案似不涉及「薪俸」事項。

(三)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本案主文業已明確指陳其複決之標的為 106 年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理由書亦已加以闡明，應認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已足堪瞭解其真意。惟依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本此，人民對於公投議題之形成固屬意思自由之範圍，相對地，投票人亦同有不受干擾，自由決定之權利。因之，維護公投主文之中性性格乃屬主管機關權責之所在，此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7 項、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有舉行聽證、命當事人聽證補正、請相關提出意見書、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該公約第 25 號第 19 點一般性意見更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上開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

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2、綜上，亦即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得誤導、勸誘乃屬當然，特別是法律之複決，如通過後，即生失效效力。據此，則本案主文所稱「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等文字，已將好惡價值寓於其間，是否有明顯誤導投票人投票行為之虞，乃殊值審酌。

(四) 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本案係全部法規之廢止，應認係為一案一事項無疑。

- 五、檢附邱毅先生 107 年 4 月 10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聽證之必要，發布公告舉辦聽證會。

- 第十七案：有關林忠山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9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

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林忠山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

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57 字)、理由書(1,008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330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究屬「複決案」或「創制案」？

1、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次查公民投票法所稱「創制」或「複決」並未作立法性之定義，法院實務判決之見解則認為：「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

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

- 2、揆諸本會前就黃國昌「重審勞基法」、儲寧璋「刪除勞基法」、范雲「廢止勞基法」等公投案所採法制意見均謂：如以「法規之新制定、法規之修正及部分條文之刪除或廢止通通屬於創制，祇有全部法規之廢止或可清楚切割之條文廢止法案，例如：立法院甫通過之條文，提案複決將之回復為未修正之原狀屬於複決之議。」之認定標準，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相關條文，查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第 2 項)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其立法理由略以：「配合於 114 年以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第 1 項明定核能發電設備停止運轉年限。．．．第 2 項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基此，本公投主文所謂「電

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究係僅指電業法第 95 條，抑或尚涵蓋其他條文？如屬後者，各該相關條文是否與電業法均屬同一位階，且均以「廢除」方式處理，因其意旨未明，故本案可否單純定性為「法律之複決」？尚有疑義。

(二)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1、本公投案主文所謂「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一詞，其相關條文範圍為何，意旨未明；再以「非核家園」並非電業法第 95 條內文之一部，致生電業法第 95 條及主文所言「相關條文」，何者可歸屬為「非核家園」之條文，亦生疑義，致生提案內容不能了解其提案真意之疑慮。另依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本此，人民對於公投議題之形成固屬意思自由之範圍，相對地，投票人亦同有不受干擾，自由決定之權利。因之，維護公投主文之中性性格乃屬主管機關權責之所在，此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7 項、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有舉行聽證、命當事人聽證補正、請相關提出意見書、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

自由表現」，該公約第 25 號第 19 點一般性意見更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上開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綜上，亦即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得誤導、勸誘乃屬當然，特別是法律之複決，如通過後，即生失效力。據此，則本案主文所稱「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非核家園」等文字，已將好惡價值寓於其間，是否有明顯誤導投票人投票行為之虞，乃殊值審酌。

(三) 本案是否違反一案一事項？

如前所述，本公投案主文所謂「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意旨未明，致生是否違反一案一事項之疑義。

五、檢附林忠山先生 107 年 4 月 9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聽證之必要，發布公告舉辦聽證會。

第十八案：有關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不予受理通知單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領銜人以 1 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 1 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 2 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又同條第 3 項規定，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另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及相關表件資料，應予點清；表件不合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裝訂成冊或不足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者，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齊後，始予收件。
- 二、依上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出，其所送資料如有表件不合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裝

訂成冊或不足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者，應不予受理，為預作因應，爰擬訂「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不予受理通知單格式」一式二聯如附式，供日後本會依法不予受理案件，開立交付提案領銜人之用。

決議：本案依許委員惠峰意見刪除「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不予受理通知單格式」之「格式」文字，修正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不予受理通知單」審議通過，嗣後遇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不予受理者，依式開立通知單交付提案領銜人。

第十九案：有關曾獻瑩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31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

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曾獻瑩先生於本（107）年 2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27 字）、理由書（1,516 字）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3,084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

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本案前經本會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50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主文及理由書，以明確提案真意：（一）主文中「孩子」一語，非屬明確之法律用語；另主文及理由書中對同志教育之實施主體，亦無明示。（二）同志教育之具體內容及範圍。」本會並以 107 年 3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93 號函請當事人於本（4）月 12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以下爭點：

- （一）按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投票通過後，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本此，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
- （二）本案公投主文中「孩子」為通俗用語，非屬法律語詞，致無從明確其對象範圍；另本案定性為重大政策之複決，主文及理由書中對不得實施同志教育之實施主體，究為國家教育機構、父母、其他或兼而有之，因乏明示，亦無從確認究屬何一機關之重大政策；「同志教育」亦然，其具體內容及範圍，亦未盡明確。

五、俟當事人於本月 12 日完成補正程序，補正後之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

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為重大政策之複決。理由書略為：

- (一) 基於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學生實施同志教育。
- (二) 本公投案通過後，教育部應為實現本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亦即教育部應廢止其所主管之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的同志教育。
- (三) 本公投案並無牴觸憲法平等權或比例原則。
- (四) 同志教育之實施應交付公投決定。

六、有關本案是否牴觸平等權或比例原則一節？

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闡述略謂：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權，其中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舉，是以「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至於是否有違上開規定，其審查標準（密度）為何？鑑定意見，多認為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亦即除其目的須為追求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以判斷其合憲性，其餘參與聽證會者多謂本會僅得形式審查，無權為牴觸平等權等實質審查，亦即就是否牴觸平等權或比例原則一節，並無再進一步論述。鑒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兒童不應因性傾向之不同而受歧視。第 29 條.1. (d) 明定性別平等教育為兒童教

育之目標。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復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一般性意見第 4 號及 15 號、結論性意見 27 雖均提及應確保兒童及青少年在性傾向及精神上之完整不受歧視。惟對於同性教育應否實施尚乏明文。且與會者對於本公投案合憲與否一節，並無一致之見解，本案是否符合合憲解釋原則，認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與上開規定相符，爰請審決。

七、綜上，本案聽證後原有之爭點，業經當事人補正後，予以釐清。本案屬重大政策之複決，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案之主文及理由書尚無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之情事。

八、檢附補正函、補正後之主文、理由書及對照表各 1 份。

九、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決議：本案經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後，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規定、憲法平等權及比例原則，合於公投法規定，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外，另發文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